关于对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措施进行修订的通 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高新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·还地桥镇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东风农场管理区，市政府各部门:

经研究，对《关于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大冶政规〔2022〕2号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删除第一条第二款“且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我市”，“企业获得奖励后在承诺期限内迁出的，追回奖励资金及相应利息”。

二、删除第一条第四款“且书面承诺5年内不迁出本市”，“企业如在承诺期间迁出本市的，须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利息”。

三、修改第一条第五款“支持企业总部基地建设。连续三年在我市纳税1000万元以上企业申请建设总部基地的，优先供应不超过20亩土地，用地价格及各项配套费用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。（牵头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)”为“支持企业总部基地建设。积极引导建筑企业（古建企业）纳税大户申请建设总部基地，每户供应量不超过20亩，用地价格及各项配套费用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。牵头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）。

四、删除文末“《中共大冶市委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冶发〔2013〕9号)、《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古建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〔2018〕4号)相关奖励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4年 月 日